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7,5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在市場上購買100,000股港交所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釐定申報/批准規定是否適用於該等交易而與首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7,5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在市場上購買100,000股港交所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已購買資產

100,000股港交所股份，約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港交所股份為1,078,140,846股)之0.00928%。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5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交所股份於收購時之市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經計及港交所之往績記錄及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有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其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唯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結算所。有關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196,000,000港元。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一般經營活動所得之純利於除稅前後分別約為5,928,137,000港元及5,128,6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542,091,000港元及4,704,044,000港元。

##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首項收購事項，且於當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釐定申報/批准是否適用於該等交易而與首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兩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本集團進一步購買任何港交所股份，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00,000股港交所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項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在市場上收購合共81,600股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